

參、政策目標

參、政策目標

新住民教育政策目標，在「幸福美麗大臺北」的縣政願景下，以公平正義為核心動力，以溫馨關懷為潤滑劑，調和不同背景與生活經驗，使縣民能夠學習到尊重文化之多樣性，實踐具有人文內涵的新住民教育，開闢北縣成為安居樂業之所在。

此外，透過符合公平正義的教育歷程，建立關懷尊重、和諧友善的環境，培養欣賞、融合、學習多元文化觀的社會公民，而使新住民能夠擁有自主、自立、自尊的幸福生活，則是活化族群生命、茁壯新住民資產的根基。

目標一：激勵新住民及其子女體驗成功有效的學習

規劃完善的多元文化學習課程，輔以營造優質學習環境，配合多元教學策略，進行適性學習，開展學習潛能，習得自我調適能力。新住民及其子女在適切的輔導與關懷下，發展出因應變遷的認知、技巧及生活適應能力，建立學習自信心並獲致成功有效的學習經驗。

目標二：鼓勵新住民成為積極參與的社會公民

不斷充實與自我發展的新住民是社會的瑰寶，亦是社會的資源，能為社會帶來豐沛的生命力。透過各種學習機會的提供與社會大眾敞開雙臂的擁抱，和新住民攜手共同成長、發展與奉獻心力，使所有新住民都可以扮演善盡社會責任的角色，也都能夠成為積極奮發的社會公民。

目標三：促進新住民家庭擁有幸福安定的生活

強化新住民家庭功能，提升其生活適應及親職教育能力，有助於增進家庭幸福並促進夫妻與親子間良性的互動關係。因此，整合各方資源，暢通新住民服務資訊，並提供法律等專業服務，將有效促進新住民經營幸福家庭生活，實現幸福人生在北縣的夢想。

目標四：增進全體縣民理解尊重多元文化

全體縣民在多元文化的環境中，奠定相互融理解的基礎，在尊重與關懷的氣氛中，逐步發展出溫馨和諧的社會。藉由互為主體的學習經驗，全體縣民能夠培養多元文化的意識並理解其精髓，提升對於不同族群的瞭解、欣賞與尊重，涵養出北縣豐富美麗的文化根基。

目標可以指引方向、凝聚力量，也可以激勵縣民及縣府團隊採取行動，為創造北縣多元優質文化而共同努力。新住民教育政策目標的設定，在積極開發新住民人力資源，豐沛全方位發展的機會，在相互理解的基礎上採取系列的實踐行動，導引多元文化散發出多彩繽紛的新氣象，且需符合世界潮流與趨勢，以有效引導本縣新住民教育發展方向，營造本縣成為人人都能得到最周延的照顧，人人都能獲得成功的機會，人人都能過著幸福快樂的生活。